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7年第1期  
(总第37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年1月



# 目 录

<b>国内知识产权动态</b>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	5
《网络广告联盟版权自律倡议》发布.....	5
商务部：前三季全国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 10.8 万件.....	6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10 件案件.....	6
北京市工商局发布“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十大案 例.....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5000 万最高判赔额，并首次以计时收费方式计 算律师费.....	8
New Balance 诉 New Bunren 案开庭.....	8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对外开放.....	9
版权局等四部门通报“剑网 2016”典型案件.....	10
《中医药法（草案）》三审：新增保护知识产权.....	10
2016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解决诉讼金额 5.91 亿元.....	11
“非诚勿扰”商标案再审宣判：江苏广电不构成侵权.....	11
11 位作家诉《锦绣未央》抄袭.....	12
江苏省发布国内首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	12
商标局发布新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 .....	13
<b>国内特别关注</b> .....	14
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更名为“知识产权审判庭”，全面推进知识 产权审判“三合一” .....	14
<b>国外知识产权动态</b> .....	15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15
美最高院判苹果三星 4 亿美元罚单无效.....	16
走向全球化：加拿大人越来越多地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市场.....	17
索尼松下三洋因存在价格垄断行为遭欧盟 1.66 亿欧元罚款.....	17
澳大利亚封杀海盗湾、Torrentz、IsoHunt 等 5 个盗版网站.....	18
英国签署 UPC 特权和豁免权协议.....	19
25.4 亿美元！全球最高专利赔偿金记录被打破.....	19
Facebook 宣布投资原创视频，内容版权成竞争焦点.....	20
首尔半导体向 29 家 LED 企业发出专利侵权警告.....	21
美国机构截获“数千”个知识产权侵权网站.....	21
欧盟法规定保留流量数据的一般义务都违法.....	22
诺基亚起诉苹果侵犯专利权，苹果回击发起反垄断诉讼.....	22
<b>国外特别关注.....</b>	<b>23</b>
美国 2016 年《恶名市场名单》发布.....	23
<b>南湖学人新作速递.....</b>	<b>25</b>
吴汉东：知识产权应在未来民法典中独立成编.....	25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1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充分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加强授权确权维权协调，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推进行政、司法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和“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拓宽专利保护公益服务渠道”等方面，提出了全面加强专利保护监管、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优势互补、深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等33条严格专利保护的具体措施。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解读和任务细化，要求各地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12/t20161202\\_1304489.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6/201612/t20161202_1304489.html)

### 《网络广告联盟版权自律倡议》发布

11月30日，国家版权局在京召开网络广告联盟服务版权保护工作座谈会，并发布第一批侵权盗版网站“黑名单”。首都版权产业联盟联合百度网盟推广、360广告联盟、阿里妈妈广告联盟和腾讯广告联盟发出了《网络广告联盟版权自律倡议》，表示将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共同维护健康良好的网络版权秩序。倡议书倡议网络广告联盟建立并完善内部版权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广告投放程序，防止将广告投放在未经ICP（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以及未获得网络出版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而非法开展网络出版或通过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的网站，对被国家版权局列入侵权盗版“黑名单”的网站，终止向其投放广告，并解除其会员资格。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

[http://www.chinaxwcb.com/2016-12/01/content\\_348664.htm](http://www.chinaxwcb.com/2016-12/01/content_348664.htm)

## 商务部：前三季度全国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 10.8 万件

12月1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议通报了2016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

会议指出，2016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大力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推进“两法衔接”和信息公开，积极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国境合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构建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新格局，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前三季度，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10.8万件、办结9.6万件，公安机关破获涉嫌犯罪案件9800件，检察机关起诉9000件，审判机关生效判决1.2万人。

(来源：国务院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02/content\\_514232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6-12/02/content_5142325.htm)

##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 10 件案件

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对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10件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在涉及“乔丹”商标的 3 件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主张姓名权保护的标准和条件，依法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再审申请人对“乔丹”享有的在先姓名权。同时，因乔丹公司对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明显主观恶意，乔丹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乔丹公司对其企业名称、有关商标的宣传、使用等情况均不足以使得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合法性，故认定乔丹公司的三件“乔丹”商标应予撤销，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在其余 7 件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再审申请人对拼音“QIAODAN”“qiaodan”不享有姓名权，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理求。

最高法在本案中不仅明确了自然人姓名权保护的标准和条件，同时也回答了如何保护外国人中文译名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501.html>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2/id/2390213.shtml>）

## 北京市工商局发布“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十大案例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公布“打击侵犯商标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十大案例，其中两起涉及侵犯奥运标志，罚没款共计达到 372 万元。2016 年，全市工商部门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双打”行动，加大对制售侵权假冒商品的窝点和源头的打击力度，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共办结商标侵权及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819 件，同比增长 41%，罚没款 3352 万元，同比增长 19%，移送司法机关 11 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6 个。其中，查处了中视搜藏（北京）国际收藏品有限公司、北京嘉德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侵犯奥运标

志两件大案，罚没款共计 372 万元。

（来源：中华商标协会

[http://www.cta.org.cn/ywdt/201612/t20161207\\_46806.html](http://www.cta.org.cn/ywdt/201612/t20161207_46806.html)）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5000 万最高判赔额，并首次以计时收费方式计算律师费

12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第 ZL200510105502.1 号（一种物理认证方法以及一种电子装置）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4900 万元以及诉讼合理支出 100 万元。

对于原告提出的 4900 万元经济赔偿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调查取证的方式查明了被告向全国 12 家银行销售侵权产品的实际数量，并确认了另外 3 家银行销售侵权产品的事实行为。将两部分赔偿数额相加，对原告提出的 4900 万元经济赔偿请求予以全额支持。这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作出的最高判决金额。同时首次在判决书中以计时收费的方式计算律师费，认定原告提出的 100 万元律师费赔偿请求合理，予以全额支持。并确认了三项律师费赔偿审查原则：代理的必要性、案件难易程度和律师的实际付出。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12/08/c\\_1120082404.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12/08/c_1120082404.htm)）

## New Balance 诉 New Bunren 案开庭

12 月 8 日，原告新百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百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琪尔特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在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

原告诉称,美国新平衡公司作为慢跑鞋知名公司,注册了“NB”商标和“New Balance”商标,生产的运动鞋两侧突出使用大写、粗体的英文字母N,并自1995年开始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销售。“New Balance”运动鞋两侧使用的“N字母”装潢是该运动鞋上最突出、最具识别性的部分,经过长期广泛的销售和宣传,已足以使相关公众将使用在鞋两侧的“N字母”装潢与新平衡公司的“New Balance”运动鞋商品联系起来,具有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庭审持续了整整一天,原被告双方围绕“N”字母图形是否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被控侵权的商业标示与原告的装潢是否近似、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权利与商标权的关系等六个争议焦点展开辩论。法庭未当庭宣判。

(来源:江苏商标网)

<http://www.jstma.org/news/3345>

## 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对外开放

12月14日,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青岛)正式向公众开放,中心与中国海关博物馆(海关与知识产权专题展厅)、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义乌)共同构成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宣传的一馆两翼。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青岛)坐落于青岛海关下属黄岛海关,面积1121平方米,是集保护、展示、宣传、研究、服务、交流六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中心。展示中心展陈商品丰富,包括全国海关近期查获的部分侵权货物、物品样品。除实物展示外,中心运用VR、激光3D全息成像等前沿科技,配备液晶屏、查询机等设备,以方便参观者近距离接触侵权产品,并参与互动体验,营造身临其境的感觉。

(来源:央广网)

[http://news.cnr.cn/native/city/20161214/t20161214\\_523340641.shtml](http://news.cnr.cn/native/city/20161214/t20161214_523340641.shtml)

## 版权局等四部门通报“剑网 2016”典型案件

12月22日下午，国家版权局、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剑网 2016”专项行动总结会。会议认为，通过5个月的专项治理，网络文学、影视、音乐等领域大规模侵权盗版现象基本得到遏制，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国家版权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公安部四部门联合开展的“剑网 2016”专项行动已圆满收官。各地区、各部门集中查办了一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通报了北京“顶点小说网”侵犯著作权案、广西南宁“皮皮小说网”涉嫌侵犯著作权案等21起较为典型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来源：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11461.html>

## 《中医药法（草案）》三审：新增保护知识产权

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

三审稿中增加规定：国家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关于《中医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称，为鼓励中医药科技技术创新，建议增加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的规定。若该条修改建议被法律通过，就意味着我国中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大大提高。

(来源：医药网)

<http://news.pharmnet.com.cn/news/2016/12/21/460439.html>

## 2016 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解决诉讼金额 5.91 亿元

12 月 19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吴振在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通报，今年 1 月至 12 月 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新收案件 4597 件，审结案件 3991 件，结案数量同比提高 50.43%，结收案比为 86.82%，同比提高 29.5 个百分点。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2400 件，审结 2134 件；新收著作权案件 1601 件，审结 1391 件；新收商标权案件 233 件，审结 186 件；新收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及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363 件，审结 280 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解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5.91 亿元，是去年同期结案标的金额的 3.56 倍。

（来源：广东省法学会

[http://www.gdfxh.org.cn/zfxw/201612/t20161219\\_811526.htm](http://www.gdfxh.org.cn/zfxw/201612/t20161219_811526.htm)）

## “非诚勿扰”商标案再审宣判：江苏广电不构成侵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备受瞩目的江苏电视台《非诚勿扰》栏目商标权纠纷再审案公开宣判。

广东高院再审认为，由于涉诉商标用于不同的服务类别，不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江苏电视台不构成侵权。这意味着，一度被要求更名的《非诚勿扰》栏目可以恢复使用。广东高院认为，江苏电视台对被诉“非诚勿扰”标识的使用，从客观使用情况和主观意图来看，属于商标性使用。广东高院同时指出，即使认定其为类似服务，也必须紧扣商标法宗旨，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的显著性与知名度，在确定其保护范围与保护强度的基础上考虑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从而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来源：中国网

[http://jiangsu.china.com.cn/html/ent/hot/8780311\\_1.html](http://jiangsu.china.com.cn/html/ent/hot/8780311_1.html)）

## 11 位作家诉《锦绣未央》抄袭

2017 年 1 月 4 日，11 位网络小说原创作家将《锦绣未央》原著作者周女士（笔名秦简）和当当网告到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索赔 200 余万元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朝阳区法院已受理 11 位作家的起诉。

《锦绣未央》播出时就被爆出，原作小说《庶女有毒》（后改名《锦绣未央》）涉嫌抄袭 200 余部小说，当时已有部分“被抄”作者有意愿联合起诉。2016 年 7 月 6 日编剧汪海林曾发布微博，指责影视制作业内将有抄袭嫌疑的《锦绣未央》拿来改编电视剧。《锦绣未央》首发于网站潇湘书院，并授权多家网站转载和网络传播。除以网络和图书形式出版之外，该系列作品还被改编为同名电视剧，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在两大卫视频道播出，同时在多家视频网站提供在线观看。此外，该作品还改编成同名漫画，并许可上海某公司将其改编为同名手机游戏。

（来源：人民网）

<http://culture.people.com.cn/n1/2017/0107/c1013-29005914.html>

## 江苏省发布国内首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在南京发布《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继美国、欧洲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后，国内首个集专利、商标和版权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

报告发布了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分析了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科技贡献情况，并对全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提出建议。报告显示，2015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22261.52 亿元，从业人员数

为 687.23 万人，以 14.44% 的就业创造了 31.75% 的 GDP。其中 50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新产品销售平均收入 305 亿元，是非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的 4.99 倍；50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出口交货值平均 233 亿元，是非专利商标密集型产业的 3.03 倍。

报告的发布，有利于我省各地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有利于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知识要素的配置，有利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行业组织和产业联盟根据自身特点和定位迅速聚焦。

（来源：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http://www.szip.gov.cn/info.aspx?id=5182>）

## 商标局发布新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

2017 年 1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公布了新修订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为适应《商标法》第三次修正，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商标审查和商标审理工作，商标局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对《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进行了修订。新的《标准》分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的审查、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等十大部分。此次修订增加了声音商标审查标准、审查意见书的运用标准等内容。本次修订新增了声音商标审查标准、审查意见书在审查实务中的运用标准、《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适用标准、《商标法》第五十条的适用标准、《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审理标准、利害关系人的认定标准，并针对《商标法》第十条的部分修改对审查标准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删减、新增了部分审查案例，丰富、完善了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的内容。

（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www.ctmo.gov.cn/sbyw/201701/t20170104\\_173964.html](http://www.ctmo.gov.cn/sbyw/201701/t20170104_173964.html)）

## 国内特别关注

### 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更名为“知识产权审判庭”，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2016年12月2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更名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座谈会，发布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对天津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进行部署。

按照《实施意见》的部署，自2017年1月1日起，天津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部门全部更名为“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指定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

会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介绍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2011年至201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7948件，审结7545件，其中，一审受理案件数6268件，审结5879件，包括受理民事案件6110件，审结5726件；受理行政案件5件，审结5件；受理刑事案件受理153件，审结148件。2016年1至11月，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受理案件数2283件，是2015年全年受理案件数的118.7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憬宏深入分析了知识产权审判部门更名及全面推进“三合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详细阐述了如何发挥好技术咨询专家的积极作用，并对全市法院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的关键在于“合”，三类案件放在一个审判庭审理，不是简单相加，而是要产生 $1+1+1>3$ 的聚合效应。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

部署，内部理顺体制机制，外部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机制，尽快解决“三合一”机制推进进程中的问题。二是坚持司法主导，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要严格按照“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履行职责，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稳定性和导向性、实效性和全面性、终局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深化与市商务委、市场监管委、科委、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司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的工作格局。三是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要在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化审判路径。推行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制度，在知识产权维权需求较多的地区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及时依法审判，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四是着力打造高素质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要积极探索整合现有的知识产权审判资源和审判力量，本着立足长远的原则，培养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持续发展储备人才。

（来源：天津法院网

<http://tj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1/id/2503457.shtml>

天津网

[http://www.tianjinwe.com/rollnews/201612/t20161231\\_1868329.html](http://www.tianjinwe.com/rollnews/201612/t20161231_1868329.html)

北方网

<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6/12/31/031457465.shtml>)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欧盟就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布调查报告

12月5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官方发布了由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The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就仿冒等侵权行为给欧盟带来的经济损失做出的最新调查报告, 报告称每年因仿冒等侵权行为造成的欧盟总体经济损失高达 830 亿欧元, 同时伴随着 79 万工作机会的流失。

该报告主要针对个护美妆、服装饰品等九大受知识产权侵权影响较为严重的行业进行了调查, 调查显示, 仿冒产品导致的这九个行业每年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480 亿欧元, 占总销售额的 7.4%; 因制造商原料购买量减少带来的连锁反应所导致的间接经济损失也达到 350 亿欧元。

(来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3360773>)

## 美最高法院判苹果三星 4 亿美元罚单无效

12 月 6 日, 美国最高法院宣判下级法院在三星和苹果专利案中对三星开出的 3.99 亿美元罚单无效。最高法院认为侵权专利可能只涉及到设备的局部, 而下级法院根据整机来计算的赔偿金额存在不妥。判决获得 8-0 全票通过。

这一诉讼已经延续了五年时间, 被称为“世纪诉讼”。苹果起诉三星电子, 称对方的手机抄袭了 iPhone, 其中包括软件图标、手机外观的圆角矩形设计、边框等。最初, 美国基层法庭判决三星侵犯了苹果专利, 需要赔偿 10 亿美元, 此后三星进行多次上诉, 赔偿额调整到 4 亿美元, 三星依然不服, 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表示, 三星依然侵犯苹果的若干专利, 但是只需要根据具体的一些要素支付赔偿额, 而不是根据所有手机的历史利润。

(来源:

<http://www.ipwatchdog.com/2016/12/06/supreme-court-apple-samsung-ismartphone-design-patent/id=75434/>)

## 走向全球化：加拿大人越来越多地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市场

12月8日，来自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两份报告均证实了加拿大《法铭德律师事务所（Fasken Martineau）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的结果：加拿大人不断在国际范围内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拿大人不断在国内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意识到海外申请以及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市场的重要性。

报告包括知识产权是加拿大企业发展的关键、加拿大知识产权申请日益增长、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是全球化的、加拿大人的知识产权申请在增加等。CIPO和WIPO的报告都肯定了《Fasken Martineau 2016年知识产权调查》的结论和建议。加拿大人意识到申请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这反应了一种展望全球的趋势。这种趋势强调了拥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该战略能保护加拿大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促进其发展，同时能使知识产权货币化。

（来源：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f24ce5e1-6df9-4a0d-8ac5-862b3ce7dac3>）

## 索尼松下三洋因存在价格垄断行为遭欧盟 1.66 亿欧元罚款

12月13日，欧盟反垄断机构欧盟委员会已宣布，由于在笔记本和手机电池市场存在价格垄断行为，决定对索尼、松下和三洋进行罚款，罚款共计1.66亿欧元（约合1.76亿美元）。

欧盟委员会调查发现，索尼、松下、三洋和三星旗下的电池厂SDI四家公司曾共谋如何在可充电锂电池市场避免激烈的竞争，这种情况至少持续了四年。即2004-2007年间，这四家公司曾同意临时涨价，并交换敏感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电池市场的供需预期和价格预测等，四家厂商希望能够垄断市场并避免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是四家公司参与价格垄断，但是最终被处罚的企业只有三家。据悉，三星旗下 SDI 之所以没有受到处罚，是因为他们向欧盟告发了垄断案，属于这起案件的告发者，因此免于罚款。这 1.66 亿欧元的罚款要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来划分，索尼需要支付 2980 万欧元，松下则为 3890 万欧元，三洋罚款最重，罚金为 9710 万欧元。

（来源：

<http://www.bbtnews.com.cn/2016/1214/173523.shtml>）

## 澳大利亚封杀海盗湾、Torrentz、IsoHunt 等 5 个盗版网站

12 月 14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颁布命令，要求澳大利亚各家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封杀屏蔽海盗湾，Torrentz，TorrentHound，IsoHunt 和流媒体服务 SolarMovie。根据此项法令，各家 ISP 有 15 天时间来处理相关事宜。

版权持有人 Foxtel 和 VillageRoadshow 在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澳洲法院在全国禁止以上 5 项服务，因为这些网站和服务非法分盗版内容，侵犯他们的版权。

澳大利亚 ISP 服务商 Telstra, Optus, TPG 和 M2 已经宣布他们将遵守命令，版权所有者必须为每个被封杀的网站向 ISP 支付 50 美元。在封杀之后，如果用户尝试连接到其中一个已屏蔽网站，用户将会看到一个登录页面，告知法庭命令他们屏蔽该网站。当然，还是有办法访问这些服务，例如 VPN，但是 Village Roadshow 的联席首席执行官 Graham Burke 认为盗版用户使用 VPN 也需要花费金钱，并且在盗版网站下载内容会遇到病毒、骗局和共享安全等问题。

（来源：

<http://www.abc.net.au/news/2016-12-15/federal-court-orders-pirate-bay-blocked-in-australia/8116912>）

## 英国签署 UPC 特权和豁免权协议

12月14日，英国签署了《特权和豁免权协议》（Protocol on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其早前曾表明要批准统一专利法院（UPC）。

11月28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知识产权国务大臣内维尔·罗尔夫（Neville-Rolfe）男爵夫人的一份声明，她说英国将实施统一专利和UPC协议。内维尔·罗尔夫警告称，批准UPC协议的决定“并不意味着英国在未来同欧盟的谈判中不会改变英国的目标或立场”。

UKIPO一位发言人确认：“12月14日，英国在布鲁塞尔签署了《UPC特权和豁免权协议》，在英国境内通过立法以赋予UPC适当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准备工作已重新启动，我们希望能尽快更新立法程序时间表。”Taylor Wessing律所称，该协议为UPC分院所在国的UPC法官提供了欧盟境内的特权和豁免权。

（来源：

<https://united-kingdom.taylorwessing.com/en/news/uk-signs-the-upc-protocol-on-privileges-and-immunities>）

## 25.4 亿美元！全球最高专利赔偿金记录被打破

12月15日，美国特拉华地院的一个陪审团判决美国吉利德科技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侵犯了美国默克公司（Merck）旗下的Idenix制药公司的专利，Gilead需要为此支付高达25.4亿美金的赔偿金。

2013年12月1日，Idenix以专利侵权为由将吉利德告上了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次日法院就向被告发出了传票。2014年7月1日此案正式转移至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进行审理，并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判决。尽管Gilead还将上诉，但是初裁25.4亿美金的赔偿金已经创造了历史，打破了由2009年

Abbott Lab 案保持的 16.73 亿美金的美国史上最高同时也是全球史上最高专利赔偿金记录。同样是医药领域，2013 年 Sun Pharmaceuticals 和 Teva 公司答应赔付给 Pfizer 公司 21.5 亿美金以解决双方的专利纠纷，但是当时法院的赔偿金判决还未出炉。

(来源:

<https://www.law360.com/articles/873098/idenix-wins-2-5b-verdict-in-gilead-hep-c-drug-patent-fight>)

## Facebook 宣布投资原创视频，内容版权成竞争焦点

12 月 16 日，Facebook 宣布将会对原创视频创作进行投资，这是这家社交网络巨头第一次涉足原创影视版权领域。

综合美国科技新闻网站 Mashable 等媒体报道，在过去一年中，Facebook 不遗余力投资于网络视频，比如推出了移动视频直播，另外在旗舰客户端中专门推出一个视频标签，有统计显示，在视频播放量方面，Facebook 正在挑战 YouTube。

在此之前，Facebook 在视频内容上的政策和 YouTube 类似，比如通过广告分成等模式，挖走了 YouTube 的一批视频红人。如今，版权授权或者作者原创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 Facebook 视频业务的需求。该公司正在考虑投入资金鼓励原创视频的创作。Facebook 对于投资的视频内容并未详细描述，该公司未来是否会投资于 45 分钟以上的电影电视剧，仍不得而知。有分析认为，Facebook 可能仍然会侧重于智能手机用户观看的短视频内容。

(来源:

<http://gd.qq.com/a/20161216/018460.htm>)

## 首尔半导体向 29 家 LED 企业发出专利侵权警告

12 月 19 日，韩国 LED 首尔半导体株式会社(下称首尔半导体)自 2016 年 9 月起，以照明、电视等制造厂商为对象，针对全球 29 家企业发出专利侵权警告。这 29 家企业包括创维等 15 家中国大陆企业、AOT 荣创公司(下称荣创)等 4 家中国台湾企业以及 Feit 等多家欧美企业。

有专家认为，此次首尔半导体针对众多中国 LED 企业提起侵权警告，一方面说明中国半导体制造与消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首尔半导体希望通过专利诉讼，获得可观的专利许可费；另一方面说明近年来中国 LED 企业对技术研发、专利保护更加重视，首尔半导体意欲通过专利诉讼遏制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

(来源: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605250/Patents-Israel-Jurisdiction-Archive/U-K-to-ratify-UPC-Agreement-despite-Brexit-reaction.html>)

## 美国机构截获“数千”个知识产权侵权网站

12 月 19 日，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已经截获了“数千”个侵犯版权的网站以及销售假冒药品和汽车零部件的第三方在线市场。ICE 发表声明称，过去一年 ICE 已经打击了约 15000 个非法网站和 48000 条错误的电子商务链接。

此次行动由 ICE 下属的知识产权协调中心 (IPR Center) 主导。ICE 下属的国土安全局牵头调查网站侵犯版权问题，调查报告称，盗版内容的估算价值超过了 10 亿美元。ICE 指出，每一年市场都被网络和商店里的假货所“淹没”。互联网“促进了假冒商品的销售”，罪犯利用互联网进行诈骗，将假冒商品直接销售并运送到不知情的消费者手里。在众多假冒商品里，每年销量最好的是耳机、手机和电子配件。

2016年7月美国司法部逮捕了 Kick Ass Torrents 网站（全球最大的盗版电影、电视剧和音乐分享网站）的创始人，ICE 认为这次行动无疑是成功的。

（来源：

<http://www.ciplawyer.cn/article1.asp?articleid=20564>）

## 欧盟法律规定保留流量数据的一般义务都违法

12月21日，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发布了一个重大消息，再一次重申欧盟成员国不得任意地保留通信流量和定位数据。

据要求，“欧盟各成员国不能给电子通讯服务商施加保留通信流量数据的一般义务。”该规定一经发布便引来了欧洲各国的关注。2014年《欧盟数据保留指令》颁布后，许多国家根据该指令纷纷增补相关法令。

欧洲法院结合英国政客和组织的案例以及瑞典的电信运营商 Tele Sverige 的案例，声明英国和瑞典的信息保留条款均违反了欧盟法。法官指出，只有用于取证打击严重犯罪的数据可以保留，但是必须要严格的限制数据的获取方式。欧盟法院同时指出，此类案例中泄露的数据必须在欧盟内部保存。这一新判决再一次提醒了欧盟立法者认识到任意收集数据的严重性。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6/12/21/general-obligations-retain-traffic-data-found-illegal-eu-law/>）

## 诺基亚起诉苹果侵犯专利权，苹果回击发起反垄断诉讼

12月22日消息，苹果针对以诺基亚为核心的9家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它们沆瀣一气，利用欺诈性的标准关键专利许可协议条款从苹果和其他移动设

备厂商“榨取收入”。

早前诺基亚分别在德国杜塞尔多夫 (Dusseldorf)、曼海姆 (Mannheim) 和慕尼黑的法庭以及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地方法庭向苹果发起了专利诉讼，涉及 32 项专利技术，涵盖了显示、UI、软件、天线、芯片组及视频解码。苹果公司并没有回应此事，但随后针对诺基亚的侵权诉讼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诺基亚是“专利流氓”。苹果称，包括诺基亚在内的数家公司，串通“利用不公平和不利于竞争的专利许可协议条款，不恰当地加重手机厂商创新的负担”。苹果在起诉书中称，自把手机业务出售给微软后，诺基亚成了“专利流氓”。出售智能手机业务后，诺基亚不再需要参与“专利和平”进程，“一心利用掌握的专利谋利”。

(来源:

<http://www.elecfans.com/3g/news/20161222462123.html>)

## 国外特别关注

### 美国 2016 年《恶名市场名单》发布

12 月 21 日，美国贸易代表迈克尔·弗罗曼 (Michael Froman) 宣布了 2016 年特别 301 恶名市场不定期审查的结果，重点指出了世界范围内各大从事或者促进实质盗版和假冒活动的实体或在线市场。这些活动侵害了美国企业及其员工的创新创造和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造成了损害。《恶名市场名单》(以下简称《名单》) 的公布能够帮助美国和外国政府将知识产权执法列为工作重点，保护美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创新，保护就业。

弗罗曼称：“美国几千万的工作机会以及几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都依赖于美国的创新和创意产业。一些市场、诡计和策略威胁、损害了美国的创新产业，其变化之快需要我们持续关注。我们的《名单》重点指出了世界上的几

个严重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实体和在线市场。”

2016 年的《名单》中，涉及部分中国在线及实体市场：

### **在线市场**

**蜜蜂视频：**蜜蜂视频是一款应用程序，下载后该应用程序将无限量提供未经授权的内容。世界工厂网：世界工厂网是中国著名的网络售假市场之一，该平台销售假冒安全标签。此类假冒标签在 B2B 平台上的成规模销售，大量假冒商品进入了全球供应链。南京域盗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为非法网络药店提供服务支持，其今年已为 2300 多家知名的非法网络药店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淘宝网：报告指出，美国及国际媒体不断有报道指出淘宝网在减少侵权假冒商品所面临着严峻挑战，其长期以来在理解和利用基本知识产权执法程序方面都存在难题。

鉴于中国卖家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占有的支配地位，中国政府确有必要在全国采取重大执法措施以及进行《特别 301 报告》（Special 301 Report）所确认的更强有力的国内知识产权改革（如电子商务立法），以支持阿里巴巴执行以上措施。

### **实体市场**

一如往常，几个评论方仍将中国视为假冒产品的主要来源国。中国较大城市的某些市场已经采纳了限制假冒商品流通的政策与程序，但这些政策并未被广泛采纳，执法方面也不一致。与此同时，一些网络市场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执法部门也在开展线下合作。据报道，中国政府也对实体市场开展定期执法，美国欣赏中国所做的这些努力，建议中国政府扩大执法范围，更有效地解决报道中提到的中国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以下主要市场：广州白云区皮革市场、广州金龙盘外贸服装批发市场、汕头澄海区、沈阳五爱市场、北京城环城国际汽配城以及北京秀水街。

据报道，中国是全球造假中心，广东省则是重灾区。在广州白云区皮革市场

大厦内，商贩们售卖各种假冒皮具和其他商品，购买者不乏外国人；金龙盘外贸服装批发市场的店铺批发售卖的都是出口至亚洲和中东的质量差、售价低的美国和其他国家品牌服装和鞋的假冒品；广东汕头的澄海区是一个严重的造假区，该地的工厂为批发商生产假冒玩具和消费品；辽宁省沈阳市的五爱市场是中国东北最大的批发市场，该市场大规模售卖各种价位的假冒国际品牌商品和盗版商品。

来自上述市场和在中国其他恶名市场的假冒品已渗透到全球范围内（如美洲、非洲、东欧和东南亚）的市场和家庭。有时，与中国有生意往来的市场也在经营促进假冒商品流通的批发和零售分销渠道，比如尼日利亚拉各斯、巴拉圭东方市、和泰国曼谷等地的恶名市场。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sjzl/gj/tsbg/201612/1899558.html>

来源：报告原文

<http://images.ipr.gov.cn/file/20161223/34841482457126094.pdf>)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 吴汉东：知识产权应在未来民法典中独立成编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2016年第12期

内容介绍：

知识产权“入典”成编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民法法典化运动的“历史坐标”。在当下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热潮中，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民事权利“入典”的呼声日益高涨，知识产权以何种方式“入典”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激烈讨论。

文章共有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立法理由，在这一部分，作者从三个方面介

绍了知识产权在民法典中应独立成编的原因。第一，回应知识经济发展的制度需求。在民事权利体系中专编对知识产权进行规定，有助于满足知识经济发展对现代民法典编纂的制度需求。第二，完善民法典的权利体系。如果物权、债权、人格权、继承权独立成编，知识产权也应当有一独立的单元并与之并列。第三，承继《民法通则》的立法传统。将知识产权独立成编应为民法典编纂的题中应有之义、顺理成章之事。

第二部分为法例参考。在这一部分，作者介绍了四个国家的立法例。一是1994年《俄罗斯民法典》。1994年《俄罗斯民法典》制定之初，并未对知识产权作出体系化的规定，2006年之后，知识产权才真正在《俄罗斯民法典》中独立成编。二是1995年《蒙古民法典》，其运用糅合式的立法设计，将知识产权视为一种无形财产权与一般物权进行整合，规定在“所有权编”之中。三是2003年《乌克兰民法典》，其“知识产权编”也采取了链接式的立法体例，即民法典对知识产权作出概括性、原则性规定，知识产权仍保留着单行立法。四是1995年《越南民法典》在“知识产权编”的立法体例上，最初采取的是像《俄罗斯民法典》一样的纳入式立法，2005年，越南颁布新《民法典》，同年，又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法律体系上呈现出《民法典》与《知识产权法典》并存的“二元立法模式”。

文章第三部分为模式选择作者主要介绍了知识产权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的两种模式。一是“点”的结合模式，即是指在民法典“总则”的相关章节中对知识产权做出原则性规定，这种模式在立法技术上难度较小，且能缓解由于知识产权特性而导致传统民法理论对其产生的疏离感。二是“面”的结合模式，即是指在民法典中独立设置“知识产权编”，将知识产权与物权、合同、继承等民事权利置于同等的位阶，可以最大程度地凸显出知识产权在私权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第四部分为障碍克服。作者认为知识产权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主要存在技术障碍和观念障碍两个方面。“知识产权编”的立法技术障碍主要体现为：一是现代知识产权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规范体系；二是现代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式的法律规范体系；三是现代知识产权是一个不断创新的法律规范体系。观念障碍主要表现为：一是对知识产权的私权性缺乏肯定；二是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有失重视；三是对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片面强调。

在上述两种障碍之中，观念障碍形成的立法阻力最大。知识产权“入典”成编，应当以观念障碍的克服为突破口，在此基础上解决立法上的技术障碍，从而实现立法者通过法典编纂所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立法障碍的解决，有赖于民法学及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的进步，并取决于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私权化、体系化、法典化形成广泛共识。

知识产权“入典”成编，是一种民法法典化、现代化的运动趋势，也是一个从“学术法”到“法典法”的发展过程。中国民法典何时规定“知识产权编”，我们可以等待，但不能被忽视。

作者介绍：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7 年第 1 期（总第 37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李青文 林明语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894561392@qq.com 1206090927@qq.com